

803082

31 1

4029

# 老齡問題

宋日昌



袁緝輝 主編

上海大學出版社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重点项目研究成果之一

# 老 龄 问 题

袁 缉 辉 主 编

复 旦 大 学 出 版 社

## 老 龄 问 题

袁缉辉 主编

---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复旦大学印刷厂印刷

字数 346 千 开本  $850 \times 1168$  1/32 印张 13.5

1986 年 11 月第一版 1986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 000

---

书号: 4253·026 定价: 2.55 元

## 《老 龄 问 题》序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小组在制定“六五”规划时,以《上海市老年人问题研究》作为一个重点研究项目,我是积极支持的。

老年人问题是当今世界上普遍存在的重大社会问题,也是涉及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战略性问题。老年人口在各国增长很快,老年人的比重逐渐加大,愈来愈成为社会关系中的重大问题。

根据 1982 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材料,我国 60 岁及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在人口中的比重为 8%,江苏、浙江、山东、天津、北京、河北、河南和广东等八省、市超过了全国平均数,不到 9%,唯有上海市 60 岁及其以上老年人达 136.53 万,占全市人口 11.51%,老年人比重为全国之首。联合国规定,老年人数在总人口中的比例超过 10% 的,属于“老年型”国家或地区。上海已经进入了“老年型行列”。因此,在上海积极开展老年学的科学研究工作,为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等提供科学根据更为必要。

《上海市老年人问题研究》课题属于社会学学科,侧重老年社会学方面研究,我作为学科专家组负责人,担负指导责任。这一重点项目由上海大学社会学系承担,袁缉辉副教授为负责人。课题组计划在“六五”期间出版调查研究报告及专题论文等,并为今后撰写老年社会学专著作准备。《老龄问题》一书是课题组研究成果之一。由袁缉辉主编,夏杰、张钟汝参加编辑工作。

上海市社会学会会长、教授 曹漫之

一九八五年五月

CA 782/15

# 目 录

## 第一部份

|                        |              |
|------------------------|--------------|
| 老龄问题是当今世界重大的社会问题 ..... | 袁缉辉( 1)      |
| 我国老年人口的基本状况            |              |
| ——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的分析 ..... | 徐 勤( 11)     |
| 关于上海市人口老年化趋势的研究 .....  | 陈先淮 等( 22)   |
| 老人生活状况调查(三则) .....     | 张钟汝 等( 36)   |
| 上海退休职工的社会作用 .....      | 夏 杰( 56)     |
| 老人闲暇生活初探 .....         | 郑 晨 朱燕南( 67) |
| 城市老年人再婚心理试析 .....      | 潘 穆( 81)     |
| 上海孤老社会保障综观 .....       | 蒋永康 黄渭梁( 91) |
| 老人乐园的社会功能 .....        | 张钟汝 等(102)   |
| 老年人心理感受剖析 .....        | 时蓉华 朱德发(108) |
| 祖辈对孙辈的教育和影响 .....      | 袁缉辉(118)     |
| 上海老年人体育锻炼情况的研究 .....   | 项建初 钱耀庭(123) |
| 从百岁老人看长寿的经济和社会因素 ..... | 卢汉龙 等(136)   |
| 上海老年病防治概况 .....        | 周冠虹(146)     |
| 老年精神医学的现状和展望 .....     | 夏镇夷(150)     |
| 生活条件对老年病的影响 .....      | 马永兴(162)     |
| 上海退休职工的管理问题 .....      | 夏 杰(170)     |
| 老人自杀原因调查 .....         | 方任安 等(182)   |
| 老年人信教心理因素试析 .....      | 罗伟虹(190)     |

## 第二部份

|                  |              |
|------------------|--------------|
| 浅谈苏联人口老化问题 ..... | 朱家明 林 芳(197) |
|------------------|--------------|

|                              |         |         |
|------------------------------|---------|---------|
| 美国的老年学研究 with 老龄问题 .....     | 朱传一     | (205)   |
| 生活在英国的老年人 .....              | 晓 明     | 编译(215) |
| 法国的人口老化问题 .....              | 龙 人     | 编译(235) |
| 关于日本人口的老龄化及其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 | 陶立群     | 编译(254) |
| 生活在捷克斯洛伐克的老年人 .....          | 李 然     | 编译(274) |
| 民主德国的老人生活 .....              | 蒋永康 黄渭梁 | 编译(289) |
| 联邦德国的人口发展与年龄结构变化 .....       | 明 子     | 编译(292) |
| 荷兰的老年人 .....                 | 明 子     | 编译(296) |
| 生活在爱尔兰的老年人 .....             | 玉 芹     | 编译(305) |
| 挪威的老年人 .....                 | 明 子     | 编译(315) |
| 印度的老年人 .....                 | 罗 兰     | 编译(340) |
| 新加坡的老年人 .....                | 王 玮     | (347)   |

### 第三部份

|                                 |       |
|---------------------------------|-------|
| 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               | (349) |
| 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 .....               | (351) |
| 我国有关维护老年合法权益的法律条文 .....         | (353) |
| 世界各国的退休年龄 .....                 | (358) |
| 美国老人法 .....                     | (360) |
| 日本老人福利法 .....                   | (369) |
| 日本老人保健法 .....                   | (380) |
| 老人统计指标体系设想 .....                | (405) |
| 附录: 老龄问题论文索引(1982—1985·3) ..... | (413) |

# 老龄问题是当今世界重大的社会问题

袁 缉 辉

老龄问题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关于研究解决老年人个人特殊需要和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问题；二是关于老年人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增大，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一系列影响和如何发挥老年人作用的问题。1982年，联合国世界老龄问题大会的召开及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通过，标志着老龄问题提上了世界议事日程。

## 世界人口老化的趋势日益严重

按照联合国的有关规定，60岁及60岁以上者称为老年人。老年人占人口10%以上的地区或国家称为“老年型地区”或“老年型国家”。近三十年，在一些国家，主要是发达国家，出生率下降，平均寿命延长，因而老人在总人口中的所占比重日益增加。据统计：现在世界上已有50多个老年型地区、国家。其中有法国、联邦德国、瑞典、意大利、美国、苏联、民主德国和日本等国。

1950年，全世界老年人为2.14亿，1975年增加到3.5亿，预测到2000年将增到5.9亿，2025年将增至11.21亿。在这七十五年间，世界人口总数从25亿增加到82亿，增长3倍多，而老年人从2.14亿增加到11.21亿，增长5倍多。这就是说老年人增长的速度，大大快于人口增长的速度。在1950年，全世界老年人在人口中的比重为8.48%，平均每12个人中有1个老年人，而到

2025年，老年人在人口中的比重上升为13.68%，平均每7个人中就将有一个老年人。

1985年，我国60岁以上的老年人有8,500万，在人口中的比重为8.2%，江苏、浙江、山东、天津、北京、河北、河南和广东等八个省市老年人的比重超过了平均数，接近9%。上海为11.51%，已经进入“老年型”行列。在我国，人口老化的趋势的很快的。1950年，我国老年人为4,000多万，1975年为7,000万，预计到2000年，将为1.3亿，2025年将增至2.8亿。这七十五年间，我国人口由5亿多增加到14亿多，增长2.6倍，而老年人，却增长6.7倍。老年人增长的速度快于全国人口的增长。在1950年，我国老年人在人口中的比重约为7%，平均每14个人中有1个老年人，而到2025年，老年人在人口中的比重上升为20%，平均每5个人中就有1个老年人。这种发展速度，快于世界老年人增长的速度。

人口老化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是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提高、医疗卫生条件改善的结果。这是反映社会进步的一个现象。人的寿命越长，人类越应感到骄傲，受到鼓舞。但是人口老化也会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发达国家人口老化过程经历了一百多年，各国政府虽然逐渐感到了老龄问题的严重性，但是却难以解决，还有越来越严重的趋势。

从目前情况看，我国人口结构总的来说还比较年轻，但是应该看到，我国人口老化速度将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快的。到本世纪末，我国就将进入“老年型国家”。下一世纪，我国人口老化问题将十分突出。我们一定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汲取西方国家在解决老龄问题方面的经验与教训，从现在起就要把老龄问题提到战略高度去研究和解决。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把社会保障制度作为配套的重要措施建立和健全起来。

这里还要指出的是，人口老化的程度取决于死亡率和出生率（除去人口迁移因素），而出生率的下降则是加速人口老化的主要

因素。计划生育是我国一项基本国策，我们既不能放松对人口数量的控制，也要考虑和预防随之而来的人口老化问题，避免使人口过份老化。我们可以根据人口发展规律及我国的实践经验，找出一个人口数量和人口老化程度都可接受的数量界限，制订今后的人口发展规划。解决因老龄化而带来的各种问题，也必将有利于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1982年·维也纳)秘书长威廉·柯里根曾说“中国政府已经注意到老龄化问题，并采取了有关措施。”他表示“希望中国在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同时，创造出一整套良好的家庭关系和正确对待老年人的榜样。”他认为“这将对人类一大贡献”。我们相信，在我国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过程中，也一定能够在老龄工作方面充分发扬尊老敬老的中国传统和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 人口老化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老龄问题作为当今世界上普遍存在的重大社会问题，必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重要影响。

首先，人口老化使劳动人口相对减少，而消费人口相对增加，这样就会加重国家和整个社会的负担。社会保险福利支出大量增加，在西方普遍经济不景气，财政支出困难的情况下，各国政府都感到难以负担，目前，美国劳动者和领养老金者比例为6比1，预计五十年后将变为3比1。1982年美国支出150亿英镑作为养老金和老年其他福利及服务用，这笔费用大约为社会保险总开支的一半。对此各国政府官方人士和学者专家想不出解决问题的好办法。在西欧有人提出延长老年人工作年限以减轻年轻人的“养老金负担”。在美国也有学者提出推迟老年人退休的时间。但这样做会使社会的失业问题更加严重，会使谋求职业的竞争加剧。欧

洲共同体的一位专家说,“在未来的年头,赡养老年人的经费,可能成为各国面临的最尖锐的国内问题,而解决的办法却很难找到。”到2025年,我国每3个成年人也需要抚养1.5个年过60岁的老人。截至1984年底,我国退休、离休职工为1,458万多,国家每年支付退休金高达106亿,今后每年要净增120万退离休职工,国家每年要增加7亿元左右退休金的开支。国家和集体还要安排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为老年人提供福利、医疗、保健等。

其次,人口老化将使劳动力结构逐渐老化,直接影响到经济的发展。因为老年人虽然有较丰富的经验和积累了大量的知识,但由于自然规律的作用,老年人毕竟不如中青年灵活、勤快、适应性强。因而在科学技术水平不变的条件下,人口的老化必然会影响到生产增长的速度。据国际劳工组织估计,到2000年时,年过65岁的男子就业人数仍将占27%,妇女占10%(不包括家务劳动和种植供家庭消费的粮食),该组织还预测,由于人口老化的影响,本世纪末开始,一些工业国的生产将会下降,其中日本尤为严重。到2020年,日本65岁以上老人占总人口的25%,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将因此下降1%。日本通产省正考虑用机器人数量的增长去弥补一部分青壮年劳动力的不足。1980年,日本的机器人数量为7.7万具,预计到1990年将达到56万具,新设计的机器人将适合老年工人操纵,从而可以将退休年龄从55岁逐渐提高,这样可以在一定时期内解决一部分劳动力不足的问题。

就我国来说,1981年全国45岁以上的“老年”劳动力占劳动力人口的19%,预计到2000年,“老年”劳动力将占23%,而上海在1982年,45岁以上劳动力就占22%,预计到2000年,将占31%。这对经济的发展也会带来一定的影响。

再次,人口老化将使抚养指数上升,增加适龄人口赡养负担。老人在人口中的比重增加,这不仅将增加国家和社会的负担,应该说从经济方面来讲国家和社会的负担是主要的,但同时也会增加

家庭的负担。老人的比重增加，意味着抚养指数也提高了。抚养指数指的是一名适龄劳动人口负担的老年和少儿人口数的比率。我国1981年总抚养指数为0.74。主要由于实行计划生育，出生率较前有较多下降，抚养指数在2000年将下降至0.55，而又由于人口老化，抚养指数将于下一世纪初上升，至2024年抚养指数将与1981年的指数相等。以后还要上升，至2034年抚养指数将超过1。这就是说，适龄劳动人口抚养的少年儿童虽然减少，但赡养的老人却增多，一对年轻夫妇可能赡养几位老人，虽然从经济来讲问题不会太大，因为老人的绝大多数都有退休金，但生活方面的照顾和精神上的慰藉，仍需要化费相当的时间和精力。人口的老化可能对家庭关系带来新的变化。

## 把老龄问题提到战略高度

人口老化的速度加快，虽然是一种社会进步的现象，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对于这种人口发展趋势及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还需要深入研究，因势利导，以积极态度去解决它。

首先，应对老人问题进行全面系统调查，加强组织管理，把老龄工作迅速开展起来。

1982年7月联合国在维也纳召开了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了《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建议在各国政府内设立一个多学科和多部门的机构。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于1983年4月正式成立，它由政府有关部门，包括妇联、工会在内的各群众团体以及科研机构等二十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各省、市、自治区的地方老龄组织也已建立，应充分发挥它们的组织作用。要广泛宣传老年人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深入发动全社会都来关心和解决老年人问题；要把尊老、敬老、养老、关心老年人问题，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开展“五讲四美三

热爱”活动，争取社会风气根本好转的重要内容；要象“妇女节”、“儿童节”那样，早日确定一天为“老人节”；要积极开展老人立法工作，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其次，要使老年人有幸福的家庭生活。

我国在建国以后形成的一整套的以家庭为主的、集体和国家共同照顾老人的制度，被国际人士誉为解决老年人问题的“中国方向”，“是全世界解决老年人问题的正确道路”。

家庭养老是我国传统的赡养老人的主要方式。我国宪法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老人的义务”，“禁止虐待老人”。婚姻法规定“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子女已经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也强调对老人的赡养义务。它把是否抚养、赡养老人作为享有继承权的重要根据。对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或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予以适当多分。对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予以不分或者少分。这些规定从法律上肯定了对老人的赡养。可是在目前，许多老人的家庭生活并不幸福。城市住房紧张，许多小辈结婚要老人腾房，老人住房越来越小越差；不少小辈工资收入低，要老人经济上给予补贴；有的老人要作大量家务，甚至比退休前还要忙。但老人在家庭中却得不到应有的尊敬。根据1983年12月对上海市虹口区长春街道内的公婆与儿媳、岳父母与女婿共同生活的349户调查，老少关系相处较好的有143对，占41%；相互关系一般的有103对，占29.5%；家庭不和睦，老少经常发生冲突矛盾，甚至发展到小辈虐待长辈的也有103对，占29.5%。城乡各地揭露出的虐待老人和损害老人的合法权益的现象很多，如不愿承担赡养老人的义务，对老人侮辱、打、骂，反对老人再婚，在继承财产方面提出无理要求等等。因此，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五好”家庭

活动；要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教育转化不敬老养老的人；对于虐待老人、干涉老人合法权益情节严重者，要追究刑事责任；各单位在考核干部、职工政治思想时，应以在家庭中的表现，包括对待老人的态度，作为考核内容之一。老人要学会在必要时运用国家有关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老人也要严格要求自己，做到“老有所学”，不要娇纵小辈，要抓紧对子女的教育，在各个方面给小辈作出榜样。要做到家庭成员之间，政治上互相关心，互相帮助，生活上互相照顾，互相爱护，建立团结和睦的新型家庭关系，使老人安享幸福的晚年。

近几年，我国家庭日趋小型化，例如，在北京、天津、上海三个大城市中人口不超过3人的家庭，已分别占各城市总户数的48.6%、44.1%、49.2%。这是因为，现在的老人多数有几个子女，在城市中，当老人的子女长大结婚以后，老人往往只是与其中一个子女同住。在农村，老人的子女（主要是儿子）结婚后，仍与老人居住在一起或毗邻而居，但经济上往往分开（主要表现在分灶吃饭），称为分家或分户。在户籍统计上，也就列为若干小家庭。而在实际上，我国老人的绝大多数仍是与子女（其中的一个）居住在一起的。

1983年6月，上海大学社会学系师生抽样调查了上海市区681个有老人的家庭。这些家庭中，只有一代人的家庭有128个，占18.8%；两代人的家庭有223个，占32.74%；三代人的有314个，占46.11%；四代人的有16个，占2.35%。统计结果表明，有81%的老人是与子女，其中包括已婚子女共同生活的。

老人与子女生活在一起，有较适宜的生活环境，得到家庭的照顾与保护；另一方面老人也给予家庭照顾与帮助，有相当多的老人还担负着照管教育孙子女的责任。这是一种较好的家庭模式。一些报刊宣传我国的家庭模式要像西方那样核心家庭化，是不符合我国历史传统和社会主义道德观念的，也与当前我国实际情况

不合。

还应该特别强调,要做到尊老敬老,使老年人有个幸福的晚年生活,尤其要做好妇女工作。因为,从我国当今社会的现状来看,被虐待的老人中,尤以老年妇女居多,这一方面是老年妇女在旧社会的地位低,而其中有些人又没有经济收入,所以在家庭中的地位更低,更容易成为被虐待的对象。另方面,虐待老人的也多数是妇女,如儿媳虐待婆婆的现象就比较多。所以对妇女加强教育,做好妇女工作,这对改善家庭关系,养成尊老爱幼的好风气极为重要。

再次,要使各类老人都能得到国家和社会的照顾。我国宪法规定,年老公民“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终生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现在许多离休退休干部和职工得到了妥善安排。但要满足老年人这一群体在生活必需品、医疗、社会福利、学习等方面的特殊需要,存在的问题很多,还有大量工作要做。例如,适合老年人需要的服装、鞋帽、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很少或干脆没有供应;只有很少的医院有优先照顾老年人就诊的办法,医院没有开设老年专科门诊;小辈上班工作,无人陪伴老人就医。老人如因病卧床,不仅老人自己担心,也是子女最担心的事情。子女固然有义务给老人予照顾,但国家和社会也应积极发展老年医疗和老年福利事业。如办托老所,为老人送饭上门、建立服务所帮助老人住处打扫卫生、料理家务,为老人理发、沐浴。除采取措施方便老人就诊、发展家庭病床外,还应帮助解决老人住院期的陪伴及老人生活不能自理时的照顾问题。现在为老人服务的文化设施和教育事业还远远不够,不少老人感到生活无聊,只得打扑克、下棋消磨时间,生活质量不高。应根据不同文化水平的人的要求,逐步满足他们在精神生活方面的需求。如举办老人学校(这类学校应不限于保健、绘画等方面的学习,还要帮助他们总结经验、调查研究、学习现代科学新成果,使他们通过学习能提出咨询和建议、推动社会主义建设。)

要发展老年人休息娱乐的活动场所，安排好他们闲暇时间的活动。目前，在一些大城市郊区和富裕地区已实行了农民退休养老制度。根据有关规定，凡男年满65岁、女满60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十年以上者，可以享受养老金。但是发展很不平衡，据统计，全国现有66万农村老人享受养老金，它是我国农村社会保障的方向。它使少子女、无子女的老农解除老而无靠的担忧，而且有利于破除养儿防老的旧习惯，有利于我国农村计划生育的工作。在改革整个社会保障制度过程中，为支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还应注意建立和完善集体所有制和个体劳动以及劳动合同制职工的养老保险制度。对鳏寡无靠的老人，在农村少数人由敬老院供养，截至1984年底，有农村敬老院20,875所，收养24.14万多人，而多数人分散享受“五保”。在城市，现有福利院684所，供养孤老21,732人，多数孤老分散居住，由左邻右舍的居民群众成立包护组照顾。敬老院还很少，农村五保户，城市的包护组也还没有完全落实。这些老年社会照顾问题，都应认真去抓，使老人在物质和精神生活两个方面都能得到更好满足，真正做到“老有所养”，充分显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第四，要开辟多种途径，使老年人参与社会 and 经济发展。

有人认为，吸收退休老年人参加工作会影响青年就业。这种看法是片面的。应该看到，老年人一般都有专门知识和技能，并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他们是四化建设中不可低估的智力资源，应该受到重视和珍惜。事实证明，一些技术较高、体力较好的老工人，应聘担任技术指导，不仅推动了城乡经济发展，而且因此为扩大青年就业创造了条件。参加革命较早的老干部，可以在各级担任顾问或离休后参加地方的社会工作。老艺人、老中医、老科学家、老教授可以教徒弟、带研究生，更多的老年人可以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参加街道工作、教育青少年、调解民事纠纷、维护社会治安，开展邻里互助等。我们要创造更多的形式，极大地调动老年

人为建设两个文明而“余热发电”的积极性，使他们能够“老有所为”，促进我国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最后，要积极开展老年学的研究，并做好国际交流工作。

老龄问题是多学科性的问题，老年学是对老年人问题进行综合研究的新兴边缘学科。国际上关于老年学的研究，在三十年代就已开始，而我国老年科研工作的基础还比较薄弱，面临着许多新课题。我们要着重研究老年社会学、老年人口学、老年心理学、老年医学、老年教育与老年体育等分支学科，要建立老年学的研究所，成立中国老年学学会，在有关高等学校增设老年学专业。经过努力，创造出具有中国特色的老年学。

近几年，我们同各国老年人和老龄专家，学者及国际机构的交往日益增加。1982年7月，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维也纳）及1985年7月第十三届国际老年学大会（纽约），我国均派员前往参加，取得了预期效果。我们要进一步了解国际上对老龄问题研究的动向和成果，加强来往，有所借鉴，把我国老龄工作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

# 我国老年人口的基本状况

## ——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的分析

徐 勤

近年来,老龄问题已引起社会上广泛的注意,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为分析我国老年人口问题提供了丰富、可靠的资料。

### 一、老年人口的规模、比例及增长速度

老年人的年龄界限有不同的标准。过去很长一个时期,人口学界通行以 60 岁为老年人的年龄起点,本世纪五十年代,许多国家改用 65 岁,八十年代初,联合国又把老年人的年龄界限定为 60 岁。年龄界限的差别,影响到老年人口的规模及比例。下面以 60 岁和 65 岁两种标准来考察我国老年人口的规模及比例(见表 1)。

表 1 我国三次人口普查中的老年人口规模及比例

| 年 份  | 人口总数<br>(单位: 人) | 60岁及以上<br>人口数<br>(单位: 人) | 60岁及以上<br>人口占总人<br>口比重(%) | 65岁及以上<br>人口数<br>(单位: 人) | 65岁及以上<br>人口数占总人<br>口比重(%) |
|------|-----------------|--------------------------|---------------------------|--------------------------|----------------------------|
|      | (1)             | (2)                      | (3)                       | (4)                      | (5)                        |
| 1953 | 567,446,758     | 41,538,443               | 7.32                      | 25,038,257               | 4.41                       |
| 1964 | 684,581,759     | 42,200,789               | 6.08                      | 24,583,334               | 3.54                       |
| 1982 | 1,003,913,927   | 76,637,753               | 7.63                      | 49,275,549               | 4.91                       |

(注: 总人口不含台湾省、福建省的金门、马祖等岛屿及香港、澳门地区人口。1982 年用 10% 抽样资料推算,下面亦同)